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》已于2011年12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2012年8月21日

#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

(2011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〔2012〕1号

为了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，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，现决定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2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。

###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	发文日期、文号	废止理由
1	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邮电部关于颁发“执行逮捕、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、拘留人犯的邮件、电报暂行办法”的联合通知	1979年4月5日 〔79〕高检一文字9号 公发〔1979〕60号 〔1979〕邮部字235号	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对于扣押被逮捕、拘留犯罪嫌疑人邮件、电报的具体程序，已有明确规定。
2	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	1979年7月31日 〔79〕高检一文字24号 公发〔1979〕108号	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对于异地执行逮捕的具体程序，已有明确规定。